正本

漯河市郾城区区直幼儿园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漯河市郾城区教育局

承包方：漯河市滨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漯河市郾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漯河市滨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在漯河市郾城区区直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3-6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区直幼儿园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区直幼儿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五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竣工结算

1、工程价款（含税）：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1838000.00 元）。

2、付款方式：工程施工至合同工程量的一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经财政审核或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最后 3%待工程竣工二年后无质量问题，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付清。

3、竣工结算：结算价=合同价+签证、变更及价差调整；（1）投标所有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时期涨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照漯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提供的同期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实际调整。（2）人工费按照施工同时期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实际调整。

第六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何广亮　身份证号码：411123198011184516

注册证号：豫 141202020210624l

第七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第八条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两年。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报修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

4. 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一次

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修复，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及仓库。

2、甲方应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给予乙方配合，以便工程顺利实施。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好其他成品保护。

2、乙方应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工具、材料进场施工。

3、乙方承担自身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

4、施工中出现有变更、改动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及时采纳。

5、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

6、工程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整套竣工资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索赔

1、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确保合同的顺利进行，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在其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修或更换。

3、如有违约：双方均有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工程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

议，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艳晓

电　　话：0395-3325909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5-2626508

开户银行：工行漯河分行

帐　　号：1711020909200121233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